

(譯文)

傳真函件：2878 8190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任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6日會議

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閣下出席於**2006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05分至10時4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就議程項目IV**舉行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工作。隨函附上是次會議的議程，以供參閱。

謹請閣下在簡報中涵蓋以下課題：

- (a) 銀行關閉地區分行及此舉對公眾的影響(請參閱本人早前於2005年12月13日發出的函件)；
- (b) 規管金管局高級職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安排(請參閱本人早前於2005年12月15日發出的函件)；及
- (c) 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

關於上述第(c)項，主席希望閣下考慮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在今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閣下諒會記得，事務委員會過往曾要求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財政預算，閣下就此在2005年4月19日的覆函中表示，財政司司長經參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由《2004年年報》開始，採納在《年報》內披露金管局在當前財政年度的行政預算資料的建議做法。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此項安排遠遠未如理想。他們提

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現行做法，指該會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周年財政預算供議員參閱，並且重申，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應以同一安排處理，以提高金管局開支的透明度，並加強公眾對該局問責性的信心。他們建議邀請金管局在2006年2月6日舉行的定期簡報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財政預算。

謹請閣下在會議舉行至少5整天前，即**2006年1月2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有關議程項目IV的討論文件，包括閣下對上文第(a)、(b)及(c)項所載委員提出的意見的書面回應。請將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此外，亦請閣下於**2006年1月2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將會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的姓名及職銜。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上述會議的討論文件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文件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如對會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69 9244與本人聯絡，或與以下兩名職員聯絡：

高級議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電話：2869 9125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電話：2869 9132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袁莎妮女士(傳真號碼：2840 0569) ——
關乎上文第(c)項

金管局高級經理程錦昌先生(傳真號碼：2509 9159)

2006年1月5日